系所增設、調整、師資質量考評 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說明會

110年12月

簡報大綱

- 一. 系所增設、調整及師資質量考評
- 二.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三.Q & A

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 https://aca.nutc.edu.tw/files/11-1003-2091.php

系所增設、調整、師資質量考評

法規

教育部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12.9修訂)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9.12.31修訂)
-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3.27修訂)
-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每年)
- ▶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每年)
- ▶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每年)

本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110.6.15修訂)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1/6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 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原百分之七十】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刪進院&進專】
- 三.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 <u>生師比值</u>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 數值。

https://law.moj.gov.tw/La wClass/LawAll.aspx?pcod e=H0030028

https://law.moj.gov.tw/La wClass/LawAll.aspx?pcod e=H0030001

註冊率:校基庫 每年10月填報數據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立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註册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8條

- **五.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 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未於學生 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 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增加】
- **八. 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 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 量之**百分之五十。【增加**】

教育部109.12.9總量標準修正項目

- 1. 刪除: 進院及進專學制。
- 2. 申請增設之<mark>評鑑成績:通過</mark>【大學部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專科部評鑑結果為 通過)】。
- 3. 經學校主管機關<mark>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mark>,教育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 4. <mark>師資採計強調</mark>: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系所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 得列入專任師資數。
- 5. 放寬新設系所師資條件(逐年到位),但增列懲處未依規定逐年增聘專任師資者。
- 6. 加重<mark>懲處</mark>未依招生規定辦理者及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教育部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7. 增列: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2/6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9.12.31修訂)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日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 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 、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 不列入計算。
 - (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 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u>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u> 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 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類型	學条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 一年 二年 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受本	、部檢核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
課程規劃、架構及	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實際開課情形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	包括教師學經歷及授課課程內容等。
程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9.12.31修訂)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2、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3、不當密集授課。
- 4、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師資:

- 1、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3、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1、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2、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3、實習相關機制。
- 4、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9.12.31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754B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 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 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3/6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3.27)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任教權益,並引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得有效符應國家整體產業人力培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u>應提校內相關會議</u>通 過(包括校務會議)。
- 三、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標準第 九條規定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
- 四、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u>,應符合本標準</u>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相關規定。
- 五、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包括已設立之系擬增設專科 班),應檢附增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 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但已設立之系、科擬增設日間學制 或夜間(進修)學制者《免檢附增設計畫書》

今年開始要寫 計畫書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3/6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3.27)

- 六、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除涉及特殊項目審查項目之院、所、 系、科、學位學程應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外,其餘申請案原則 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進行專業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七、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增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進路。
 - (三) 課程規劃(包括學生實習)及師資規劃。
 - (四)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
 - (五) 辦學績效與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支援。
 - (六) 其他與增設相關之事項。
- ★八、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一) 於最近二學年度內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或增設未滿二年。
 - (二)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或有列為三等、四等之情形。
 - 九、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調整(包括改名、整併及停招) 前,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 <u>溝通取得共識。</u>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3/6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3.3.27)

- 十、學校申請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檢附計畫書,其內容除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外,並應檢附「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一)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二)。但改名申請案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得免附改名計畫書。
- 十一、本部就學校所提調整申請案,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得徵 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校内相關程序是否踐行完備 (如學校自定各項行政會議、校務會 議,及是否與師生充分溝通等)。
 - (三)地區學生升學進修及區域產業人力需求(是否為稀少類科或屬於基礎技術人力培育之類科)。
 - (四)對於尚未畢業學生之權益是否有重大影響並訂有完整之學生權益 保障措施。
 - (五)教師人事調整等相關權益規劃 (如轉調他系所或輔導修習第二專 長等)。
 - (六) 近三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變動是否過於頻繁。
 - (七)圖書、儀器、教學設備與空間之處置規劃。
- 十二、學校所提申請案,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 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並追究相關責 任。
- 十三、本部得每年公告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頻繁之學校名單。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4/6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每年)

主旨:公告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 公告事項:

- 一、博士班
 - (一)扣除比率0%:111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保留比率30%: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 招生特色、5+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 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 二、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
 - (二)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10%。
 - (三)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 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 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5/6

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每年)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試算「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與 「師資質量考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 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表 4-2-3、表 4-2-7、表 4-2-8、 表 4-7-2,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計算學校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數是否符合應有面積數標準。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表 8-3,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 資料。

叁、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 二、用途:試算各項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表 3-5,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 資料。

四、列計原則

(一) 基準日

- 1. 該教師須於110年3月15日前已完成聘任。
- 2. 職級:以110年4月30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 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 教師職級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 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 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教育部總量相關法規 6/6

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每年)

一、系科增設調整:

- (一)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 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以 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包括影視藝術)不同意增設。
- (二)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工業領域系科停招。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僅能流用至農業、工業領域系科。

二、招生名額管控:

(一)國私立學校:111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 得低於110學年度(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包含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 於110學年度。

(二)寄存名額:

1、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

2、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110學年度各學 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

(三)統一調減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 1、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餐旅 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國立學 校調減比率為10%、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惟該領域 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30名者或學校僅設有餐 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處離島者,則免於調減。
- 2、承上,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 (四)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本校總量相關法規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110.6.15修訂)

- 三、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各系所主管(或由院長、系所主管指派代表一人)及進修部主任,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 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定。
- 四、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調增、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 減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四捨五入計算):
 - 1.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另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如渝越32,調減招生名額百分之三。
 - 最近三學年度之碩士班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及日間部學士、專科班 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進修部學士、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 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 3. 最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碩士班低於百分之七十;學士、專科班低於百分之八 十者,應申請停招;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 4. 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 5.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減 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 6. 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 (含在職專班)。

本校總量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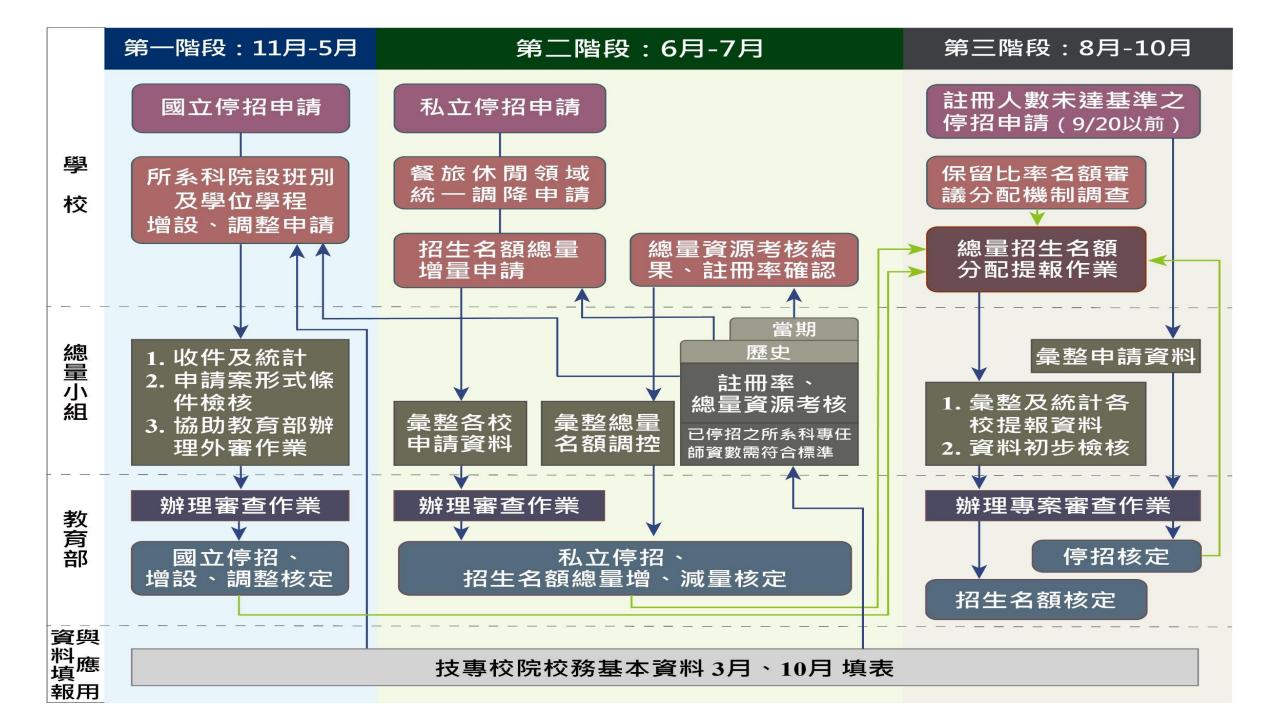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110.6.15修訂)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註冊率表現優異、或配合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 1. 最近三學年學制平均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2.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
 - 3.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4. 統籌分配名額以教育部重點人力規劃及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
 - 5. 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總結:總量相關法規

規範內容	教育部	本校		
內容	檢視校、系 <mark>師資質量標準</mark> 情況(生師比、 學術自律)	提案申請流程與校內檢核標準		
罰則	未達標準者 <mark>減招</mark> ・視情況嚴重程度可 <mark>停</mark> 招	校內總量調整參考		
校	▶ 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學生入學資格、註冊率、招生規定、 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 授予學位		
	▶ 師資結構、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受教權未達標準	▶ 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生師比、師資 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		
系	系所/學程生師比、專任師資數/支援師 資數、專任講師比率、學術自律	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數、專長及授課		

提報時程



112學年度 一階 申請

- 一. 申請期限為:110.12.30
- 二. 申請項目:增設(不含博士班)、改名整併、停招及護理系增量。
- 三. 112學年度**學制增設**須寫計畫書 <u>增設:0→有/學制增設:已有系所</u>
- 四. 工業領域相關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
- **五. 增設開始招生未滿2年**(109學年度後增設之系所)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學位學程→新系 停招:

若增設案通過後 停招案才成立生 效,未通過停招 案為撤銷

- 六. 停招、整併、改名: 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學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符行
 - 政程序。 **整併**: A系+B系= A系或B系 A系+B碩班= A系(系所合一)
 - **改名**: A系+B系=C系 國際企業系→經營管理系(差異太大)
- 七. 凡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 八. 校務會議得展延至111.3.1 前補件。

申請與未來師資質量考評 連結(附表三&附表五)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0

- 一. 申請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之應達標準考評
 - (應有跨領域之事實 & 應有1個以上專業系所共同支援開設 & 該系所師資質量考評須合格)
- 二. 申請系所/系所之應達標準考評
- 三. 申請學位學程 改名 系所 (如第一年師資條件不符 改名完成 繼續累加計算)
- 四. 申請增設系所:實聘專任師資須達1/2以上 (已在學校專任/專案可列入)
- 五. 申請增設學位學程:實聘專任師資須達2位 (已在學校專任/專案可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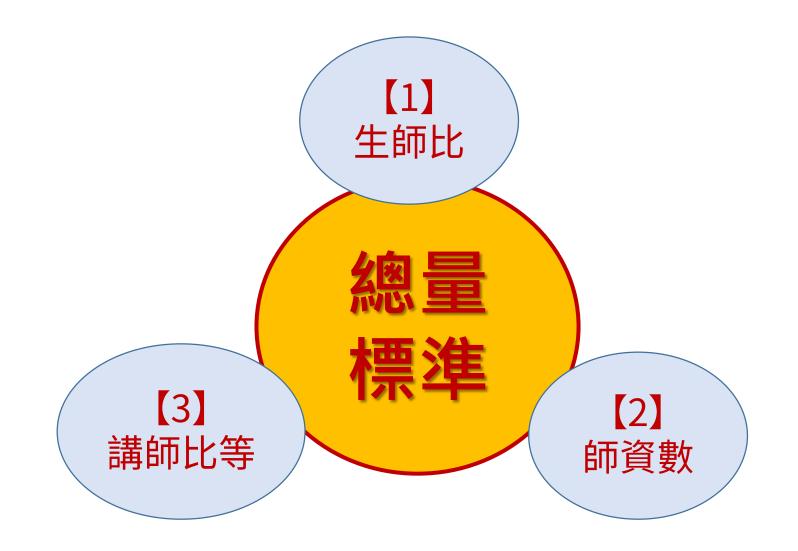
師資質量考評 標準與罰則

- ▶生師比
- ➤師資數
- ▶其他(如講師比、應有面積等)

每年 3、10月

填報校務基本 資料庫

定期檢覈 師資質量指標



總量標準計算定義

-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值
- ▶標準
- ▶認列定義
- ▶計算公式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值

系所生師比 111.3.15

□學生數

□專/兼任教師數

- ▶學程採計3學年
- ▶休假採計1學年
- ▶3 月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 ➤ 職級:以111.4.30前確 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 (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註冊率

110.10.15

□各學制

- ➤碩士班
- ▶二技(日)
- ➤四技(日)
- ▶五專(日)
- ▶碩士在職專班
- ▶二技進修部
- ➤四技進修部
- ▶二專進修部

校舍面積

111.03.15

□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

□各學制/收費類別

- ▶工,藝,農
- ▶文,法,商,管,教
- ▶商,護,語
- ▶理,醫
- ▶醫,藥,家,藝

檢核標準

全校標準				
項目	標準值	備註		
全校生師比	27以下	教師及學生 加權		
日間部生師比	23以下	教師及學生 加權		
研究所生師比	10以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率	70%以上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70%以上			
校舍建築面積	實有>應有			

院系標準						
項目		標準值		備註		
系所生的	師比	35以下		教師及學生加權		
學院學程金	生師比	35以下		依學院生師比例計算		
研究所生師比 15以下						
專任講師比率		30%以下	設碩士班 才須檢核			
		專任的	師資數	t		
系	,	7名以上		必須上專業課程		
<u></u> 系所	9名以上			必須上專業課程		
系所(博士班	11名以上			必須上專業課程		
學院學程		2名以上 爰系所15人	.以上	必須上專業課程 支援系所師資質量須合格		

1-1「生師比」審查標準上限



未達標準罰則

▲減招名額不得回復,且得連年懲處至改善為止。

以校為單位

學士(日夜)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未達80%,減招 10%-50%

碩士(日夜)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未達70%,減招 10%-30%

生師比超標·減招至及格為止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比例超標,減招5%

實有面積小於應有面積,減招至及格為止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入學資格、註冊率、招生規定、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授予學位,減招**50%**

以系所為單位

連續二年任一師資質量標準(生師比、系所生師比專任師資數、講師比)未達標者,減招**10%-30%**

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減招10%-50%

新設單位未通過校內會議、提報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登載不實者,得駁回其申請並減招5%。

新設單位未達指定專任師資數者,得予以**停招**

以裁撤為目標辦理**停招之系所**,停招後連續三年間仍需維持指定專任師資數

未達基準 法規(第五條)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應符合基準(新設系、現有系)

- 末達基準,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 ▶ 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1.<mark>新設</mark>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u>未達附表五</u>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 予以**停招**。
- 2.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 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至90%。
-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 教育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教育部得依查核結果, 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取表及注意事項

□學生人數:表4-2、表4-2-3、表4-2-7、表4-2-8、表4-7-2

- ▶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教師數:表1-1、表3-5

- 表1-1:教師專任、兼任、借調、專長、聘任
- ▶ 表3-5:教師實際授課

□生師比計算

取表及注意事項

□學生人數:

- ▶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扣除延畢生(1325-77=1248) 有否權重?
- ▶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 ▶ 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生師比」認列定義&計算公式

學生

□ 計算

- 1. 具正式學籍
- 2. 延畢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不計算

- 1. 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
- 2. 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3%以內

□ 加權計算:

學台	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專科:	專科班	1	1
日間	學士班	1	1
561, 241, <u>5165, 21</u>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專科班	0.5	0.5
Vent S. In particular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全年在外實習生加權數 大學部0.8、專科部0.5

教師

□ 專任

- 1. 專任、專案教師、專業技術教師(人員)、教育部介派軍 (護)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 且聘約達一年以上)
- 2. 護理科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0.5名專任講師 (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
- 3. 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u>學術或實務專長</u>,應與其<u>任教</u> 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限專業科目)。請留意,屬通識 /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
- 4. 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 兼任

- 1. 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者
- 2. 兼任教師&專業技術教師(人員)
- 3. <u>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1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u> 實際專任師資數之1/3,超過者不予列計。

1-2「生師比」類型與加權比例

★基本公式:(加權)學生數/(專兼任)師資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師資數	
全校/系/所	日夜間學制 加權學生數	專任+兼任折算數	
日間	日間學制 加權學生數	(兼任4比1計・超過專任1/3後不計)	
研究生	碩博士生 未加權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學程/院招生	支援系所+學程 未加權學生數	支援系所+學程主聘專任師資	

★學生數加權比例						
加權比例	日間(專科、學士班)	進修(專科、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一般生	1	0.5	2	1.6	3	
延畢生 繳納全額學雜費	1	0.5		1		

1-3「生師比」學生數認列定義

▶統計時間:以每年3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

▶統計類型:依學生在學情況分為【年限內】與【延畢生】兩類進行說明

➤ 優惠政策: 境外生於全校在學生3%以內者,不予列計;超過全校在學生3%者,則予計列

年限內

排除

本國生

境外生 超出3%部 分

認列

全年在外 實習生 加權數

大學部: 0.8 專科部: 0.5 完成 休退學 境外生 3%以內 全數扣除

全年在外 交換生 延畢生

部列 線全額 海里生 含超出3% 境外

1-4「師資數」認列定義

▶統計時間:專任以3月校庫(下學期)師資為主;兼任以上下學期符合開課條件之不重複師資

進行統計

▶統計類型:依教師在籍情況分為【專任】與【兼任】兩類進行認定

▶專任講座:已聘任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需檢附全年薪資證明

認列

排除

專任

下學期 在籍師資

- ▶ 有教師 證號
- > 專案: 教評會

合規定

- > 講座教 授
- ➤ 超過65 歲

休假研究

- > 學年度內 須授專業 課程
- ▶ 無授課: 算計全校

借調 公部門 借調他校

及私部門×

每周授課 2hrs以上 須填寫校 教評會字

號

機構且返 校授課之 專任

借調私人

兼任

專任

留職 停薪 下學期 已離退

兼任

- > 每周授 課2hrs 以下
- ▶ 折算數 超過專 任1/3

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研究所	相關。碩士學位考試流程	doc	pdf	odt
01	指導教授提報單	w	PDF	<u></u>
02	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w	PDF	ண்
03	碩士論文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W	PDF	<u> </u>
04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W	PDF	ஹ்
05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書	w	PDF	<u></u>
0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W	PDF	<u> </u>
07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W	PDF	<u> </u>
08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w	PDF	<u></u>
09	研究所口試及指導費用黏貼憑證	w	PDF	ண்
10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W	PDF	ண்
1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W	PDF	ண்
12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相符審核表	*	PDF	<u></u>

法規說明

教育部、立法院

▶立法院:立法委員指正本校論文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 (109.預算審查)

▶教育部: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109.8來文)

▶教育部:要求改善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審查意見 (109.3.13來文→5.25回復→110.10.13來文要求改善)

本校

-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110.10.26訂定)
-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u>110.11.3修訂</u>)
- ▶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109.12.8核備· 指示:應將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事項於適當處納入規範→110.5.25核備
-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110.6.15修訂)

碩士學位 機制 這2年修改頻繁

① 立法院 109.預算審查

② 教育部 109.8來文

- ▶ 107學年度只有22.02%授權率, 遠低整體平均
- ➤ 本校訂定**學位論文電子檔<u>不授</u>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

立法院: 立法委員指 正本校論文 授權給國圖 比率偏低

教育部: 造 強化各大學 文 校院學位論 文品保機制

- 一、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
- 二、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
- 三、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的比率
- 四、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的原則及人數比率
 - 五、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
 - 六、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運用
 - 七、落實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教育
 - 八、主動查處論文代寫情事並依法裁罰

④ 本校回復

- ▶ 訂定:學位論文專業符合 檢核要點
- ▶ 訂定:於學位考試申請前 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 領域相符審核表」
- ▶ 修改相關表單

教育部:

審查意見及學 校回復說明

教育部:

要求改善學位 論文專業符合 檢核機制審查 意見

③ 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 109.3.13來文
- ▶ 109.5.25回復 (修改了表單)
- ▶ 110.10.13來文要求改善
- ▶ 110.11.26 前須回復

教育部 110.10.13來文 要求改善

主旨: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相關調查表案,經審閱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09年5月25日中科大教課字第1090008259號函。
- 二、檢送旨揭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本部檢核。
- 三、為維護教育品質,<u>本案檢核情形將作為最近一學年度</u>(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一週期(113學年 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電2021/10

109年度大學校院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審查意見及學校回復說明

審查意見

學校回復

- 一、針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機制及處理機制,應明訂於相關規範及學位論文相關申請表件,部分系所未明定機制。
- 一、本校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並經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同時要求各系所須於本學期期末前明定相關 機制。同時訂定: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要求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另外為維護研究生權益,也提供學生申訴機 制,詳如附件一。

- 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 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系 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 關規範資料。
- 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 二、有關要求課責機制,本校目前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詳如附件二): 九、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四點第5及第6項(詳如附件三):
 - 5.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 減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 6.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 (含在職專班)。

學校回復

- 予公開,應依規定建立 並落實審核機制,同時 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 文件。
- 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 三、已修訂本校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只要延後公開或不予公 開,學生須提出理由說明並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且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 行確認與審查(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均須簽章,並經系、院同意)。詳如附件一。

四、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 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 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 教學品質之成效。

四、有關納入系所評鑑項目機制:

- (一)本校目前在增調系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四點第5及 第6項已納入規範(詳如附件三):
 - 5.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減 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 6.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含 在職專班)。
- (二)同時本機制也將納入系所自我評鑑指標: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如涉及學 生提送學位論文,應於報告書內文或佐證資料中揭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 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等。
-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 符合審核通過。碩士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 審。學院得因應組成相關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 院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
- ★四、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本校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 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再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後召 開審查會議,審核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審核結果由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 六、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七、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 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 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姓名	就讀為	學院/系所	
學號	連	絡電話	
口試學年度	נט	試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	
論文主題與 內容符合專 業程度說明			
	審相	亥機制	
系審核	經年月日 審查所屬系(所)教育目 □ 符 合 □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説明; ◆請檢附系(所)務會議經	操與專業領域	系(所)務會議
學院覆核 (研究生申訴)	經年月日	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院務會議(審
系(戶	f)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審核機制	
糸審核	□ 符 合 □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	致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系(所)務會議
學院覆核 (研究生申訴)	查委員會)覆核系 □ 符 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理由說	1學年_學期第 (所)教育目標與專業 明: 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院務會議(審
系(F	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	號	就讀所別	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 英文	備 註
			所			
			組			

-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 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3.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檢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以供查核)。

敬凍

中	詰	人	(簽章)
		-	V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本指導之該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所辨承辨人:

□已符合上述規定,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

系所主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管: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糸	所	組	剂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應考									3	条所組						
研究生	中文 論文 英文 題				1					, sr.						
	34535	生經本委時 查照。		年 (文考試)	月		日中	Ä	梦							
考試結果	是否與 領域村		格 否 (\$	總平請以整數	均分, 计分,		(高)	- 15 - 15 - 15 - 15 - 15	武委员签名							
97	以上通知教務處	^短 。 註冊组	I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電子檔<u>不授權國家圖書館</u>公開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系所(組)			
畢業學年度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電子檔	□1.授權資料庫廠商,	不授權國家圖書	館公開				
授權方式	□2.不授權資料庫廠商	及不授權國家圖	書館公開				
紙本、電子檔 完全不公開或延後 公開	□3.1 不公開 □3.2 延後公開(預定公(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實持合□涉及機密,請審省□專利事項,申請□位法不得提供,	以下三項要件之一、並従 件説明: 案號:	- 120.000 - 10.2				
電子檔不授權 國屬公開及紙 本不公開之理 由說明 (前述1、2、3項需填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違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團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諭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 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請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 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 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常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5)	
電子檔 授權方式	□1.授權資料庫廠商,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2.不授權資料庫廠商及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紙本、電子檔 完全不公開或延後 公開	□3.1 不公開 □3.2 延後公開(預定公開日期:民國年月日) (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須符合以下三項要件之一、並提供依證資料,另寫填四圖延後公開申請書□涉及機密,請密件說明:□專利事項,申請案號:□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電子檔不授權 國屬公開及紙 本不公開之理 由說明 (前述1、2、3項需填 寫說明至少150字)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Q & A